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文件

西发改价格〔2016〕618号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
价格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发工局、卫生计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西双版纳州县级公立医院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西双版纳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方案（试行）

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2016年8月26日

附件：

西双版纳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

(试行)

为积极推进全州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8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云价收费〔2012〕129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5〕11号）和《西双版纳州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意见》（西政办发〔2016〕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原则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是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在保证公立医院良性运行、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不增加的前提下，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根据“一州一策”总体要求，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

除外),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检验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核算、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主要是:一是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补偿,不超过80%;二是通过医院加强核算、强化内部管理,节约运行成本自行消化10%;三是按照统筹算账、综合核补的原则,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由县(市)级负责补齐,州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将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

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范围

本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范围是三县市人民政府举办的6家县级公立医院。即:景洪市人民医院、景洪市中医医院、勐海县人民医院、勐海县中医医院、勐腊县人民医院、勐腊县中医医院。

三、具体调整方案

(一)取消药品加成。纳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医院,除中药饮片外,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具体如下:

1. 手术费:以33开头的手术治疗费在原价格基础上提高45%。
2. 诊查费:分为门诊诊查费和住院诊查费,在原价格基础上

都提高 100%。

3. 治疗费：分为普通治疗费及以 41—48 开头的中医治疗费。普通治疗费在原价格基础上提高 20%；以 41—48 开头的中医治疗费在原价格基础上提高 40%。

4. 编码以 21 开头（医学影像）的检查项目：在原价格基础上下降 10%。

5. 编码以 22 开头（超声检查）医技诊疗类项目：在原价格基础上下降 10%。

四、工作保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方案正常有序运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要在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政府投入政策，切实增强县级公立医院公益属性。

（二）明确职责，抓好落实。

1.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各医疗机构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查处价格调整后各种乱收费行为，确保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落实到位。积极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的运行状况，对运行中出现的问题，会同其

他部门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2.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新农合报销补偿范围，及时准确统计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院收入结构的变化，及时掌握各医院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向有关部门提出修改建议。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会同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价格纳入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补偿范围，积极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及时掌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执行后对医保支付产生的影响，随着筹资标准提高，合理确定报销比例，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医保报销政策的修改完善。

4. 财政部门要将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所需补助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采取按编制、按床位、定额或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医院运行经费给予补助，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医疗资源配置要求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公共服务等投入政策。改革财政补助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补助与医院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发展改革（物价）、卫生计生、财政、人社等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纠风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贪污、挪用、截留改革补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对改革推进慢、

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问责。

（四）强化舆论宣传。要加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五、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试行。景洪市、勐腊县试行的县级公立医院价格调整方案同时废止，统一按本方案执行，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事项

（一）未列入调整范围内的其它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各县级公立医院执行的调价方案均以《云南省卫生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执行各类医疗服务价格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云卫发〔2005〕461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56号）等现行文件基础上修订调整。

抄送：省物价局。

州政府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